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

概要

2020年11月10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20年〈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2020年第217號法律公告）。修訂規例已於同日生效，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2020年8月31日通過的第2541(2020)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1. 修訂規例修訂了《2019年聯合國制裁（馬里）規例》（第537CL章）（《主體規例》），並於2020年11月10日生效。
2.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b)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c)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修訂規例第2條訂明《主體規例》若干條文將於2021年8月31日午夜失效。

4. 修訂規例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20年11月23日